

投诉回复函

贵公司关于亳州市 2019 年五处公交首末站充电桩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ZJK-2019-022 号）的开标及评标结果质疑投诉函，本单位纪检审计部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上午收悉。针对贵公司提出的投诉，我部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对投诉内容作如下答复：

一、贵公司关于上述采购项目的质疑书已转交招标人（安徽省安车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由其向你单位进行书面答复；

二、我部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对亳州市 2019 年五处公交首末站充电桩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ZJK-2019-022 号）第一中标候选人（江苏万帮德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文件进行认真核查。经查，第一中标候选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确实为壹正叁副，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副本份数肆份的要求；

三、根据本单位规章制度《采购作业指导书》（亳交控〔2018〕165 号）以及开标、评标现场录音录像，我部对上述采购项目作业流程进行了认真梳理，未发现违规违纪现象；

四、根据本单位规章制度《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货物及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亳交控〔2018〕163 号）规定，我部对上述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及抽取方式进行了认真核实，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法务专家 1 名、经济专家 2 名、技术专家 1 名，未违反相关规定；

五、我部对上述采购项目的《评标报告书》进行了认真核实，询标函内容、签字完整，意见依据符合相关规定。



深圳某电气股份公司投标文件第四部分“规格响应表”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技术参数，经询标后，予以否决投标。

浙江某电器集团投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北客运站首末站充电桩终端数量为 20 个，未响应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要求的终端数量 38 个，经询标后，予以否决投标。

北京某电力技术公司在演示环节向评委展示的运营平台和手机 APP 均只能在内网使用，目前不具备在互联网使用的条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现场演示远程充电、监控等功能”的要求，经询标后，予以否决投标。

合肥某电气技术公司在演示环节向评委展示的手机端为“微信小程序”，未响应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手机 APP”的要求，经询标后，予以否决投标；

六、我部在收到贵公司的投诉电话后，重新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进行了复议，经评委集体研究，认为此项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不影响评标过程的公平、公正，评分过程不存在倾向性的意见，评标结论应属有效。

特此答复。

如贵公司对答复不满意，可直接向集团纪委当面或书面反馈。

亳州交控集团纪检审计部

2019年4月30日

纪检审计部

